证券代码: 874023

证券简称: 传美讯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内部董事、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及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 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 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五)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 董事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按照其职务与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二)独立董事

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后确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但是,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不予发放:
 - (一)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公司相关人选或被证券等部门主管机关 予以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公司盈利状况;
-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